

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津贴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津贴管理机制，客观体现董事履职付出的劳动、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充分激励董事勤勉尽责参与公司决策与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，不再领取董事相关津贴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津贴管理遵循公平合理、权责匹配、动态调整原则，津贴标准与公司经营发展水平、行业薪酬水平相适配，与董事履职要求和责任相匹配。

第四条 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董事取得的津贴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### 第二章 津贴构成与标准

第五条 公司董事津贴由基本履职津贴和专门委员会职务津贴两部分组成，不包含董事履职过程中发生的实报实销类费用。

#### 第六条 基本履职津贴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（不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）：每人每年【20】万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：每人每年【26】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基本履职津贴标准综合考虑其独立履职要求、专业责任及时间精力投入等因素。

####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职务津贴标准

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任职董事，根据其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享受职务津贴：

（一）各专门委员会主任：每人每月【1500】元人民币（每年【1.8】万元人民币）；

（二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：每人每月【1000】元人民币（每年【1.2】万元人民币）。

董事同时在多个专门委员会任职的，专门委员会职务津贴按任职委员会数量累计计算。

### **第三章 董事履职相关费用**

第八条 董事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因履职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，由公司凭合法有效凭证实报实销。

第九条 董事为履行职责，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调查、咨询、审计等产生的专项费用，经公司审批后由公司全额承担，该费用不计入本制度规定的津贴总额。

### **第四章 津贴调整与修订**

第十条 公司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水平、公司经营业绩及董事履职要求变化等情况，对董事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津贴标准调整及制度修订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调整方案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若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发生修订，致使本制度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，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新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》同时废止。